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15號

原告 合發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山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坤火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7,1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